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，为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在教育、科学和文化领域内的合作，以促进相互间的了

解,决定缔结本协议定,条文如下: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在教育 and 科学领域的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,尤其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尽可能支持:

一、大学、其它学术和高等教育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大学教师间的互访;

二、科学协会间的合作以及科学家和其它专家间的互访;

三、为留学生和进修人员提供奖学金;

四、互换两国有关教育、科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和文献;

五、互派教师到对方高等院校任教和讲授本国的语言、文学和文化。具体项目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将为文化和艺术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提供方便。双方将特别鼓励:

一、图书馆、档案馆和博物馆,包括公共美术馆间的接触和合作;

二、作家、作曲家、美术家和戏剧家等文化和艺术界人士,以及与从事创作和表演艺术有关的人员进行互访;

三、为使各自国家的文化在对方国家得到更好的了解,相互举办包括展览以及音乐、戏剧和舞蹈演出在内的艺术活动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相互交换书籍、杂志、报纸、电影片、录音节目和其它文化、艺术或教育方面的视听材料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的新闻、广播和电视机构间的合作,并为

之提供方便。

第五 条

缔约双方将努力促进两国青年及其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和交往。

第六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并努力促进两国体育交流和体育组织间的合作。具体交流项目由两国体育组织另行商定。

第七 条
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财务和行政安排，将由两国的代表根据不同情况，商定适当的方式，分别加以解决。

第八 条

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必要的法律程序后，以照会形式相互通知，并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 条

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延长期间，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。本协定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。

本协定由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都柏林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爱尔兰政府代表

朱 穆 之

彼得·巴里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。